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雜誌原著論文獎甄選辦法

- 第一條主旨: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會會員積極投稿各類老年醫學相關文章至本會雜誌,以提高本會雜誌原著論文之專業水準、增進本會會員之老年醫學知識與技巧、及辦理年度雜誌原著論文獎之審查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被審查對象及其投稿文章:凡本會會員、已繳納本學會常年會費及各項應繳費 用且於本會雜誌中所發表之文章具有下列各項條件者,均可自動被列入審查:
 - 一、文章題目及內容均與老年人的健康或醫療照顧相關。
 - 二、被審查者必需為該雜誌原著論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文章發表時間指在前後兩次年會會期之間所出版的雜誌原著論文。
 - 四、該雜誌原著論文未曾刊登於其他雜誌。
- 第 三 條 獎金及名額: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雜誌原著論文獎,於每年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前選出前9名頒發獎金及獎狀。第一名獎金為新台幣參萬元整、第二名獎金為新台幣貳萬元整、第三名獎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三名得獎人除獎金外尚頒有獎狀;第4到6名頒發優選獎狀,第7到9名頒發佳作獎狀。若參選原著論文篇數低於10篇,則只取二名,獎金總額改為新台幣參萬元整,二名獎金則分別為貳萬、壹萬。第3到4名頒發優選獎狀,第5到6名頒發佳作獎狀。
- 第 四 條 申請辦法:於每年年會前一個月,所有刊登於本會雜誌之原著論文,若符合各項審查條件者,均會被自動列入審查名單中。
- 第 五 條 審查方式:文章的審查由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五至七位審查委員,依審查 評分辦法於年度學術討論會前完成審查及排名工作。
- 第 六 條 審查評分辦法:依刊登之雜誌原著論文對提升會員老人健康照顧之知識或能力助益程度、推動或發展臺灣地區老人醫學之影響力、內容之豐富新穎程度及參考文獻之適切性、文章組織結構之條理分明等四大項,以每大項各二十五分為原則進行評分。
- 第一七條頒獎:於每年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中頒獎。
- 第 八 條 條文修正: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需修改時,需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

2000/10/08 學術委員會草擬 2001/01/10 學術委員會修正 2001/02/09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2006/02/18 第八屆第五次學術委員會修正 2006/02/18 第八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2009/5/16 經第九屆第十次學術委員修正 2009/5/16 經第九屆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018/1/13 經第十二屆第十二次學術委員會修正 2018/1/13 經第十二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018/5/4 經第十二屆第十三次學術委員會修正 2018/5/5 經第十二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